

以此份为准

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规〔2022〕10号

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 落实“六稳”“六保”帮助市场主体 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落实“六稳”“六保”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落实“六稳”“六保” 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稳定经济增长，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落实“六稳”“六保”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龙政办规〔2022〕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 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力度。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7号）等文件规定，优先安排小微企业，对符合条件的所有行业小微企业（含按一般计税的个体工商户），存量留抵税额于2022年6月底前一次性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自2022年4月1日起按月全额退还。重点支持制造业等行业，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六大行业的中、大型企业存量留抵

税额分别于 5 月 1 日、6 月 1 日开始办理一次性全额退还，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及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责任单位：区税务局、财政局）

2. 落实“六税两费”减免政策。落实《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闽财规〔2022〕2 号）规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 税额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责任单位：区税务局、财政局）

3. 落实“房土”两税减免政策。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22 号）规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减免。（责任单位：区税务局、财政局）

4. 降低用水用气成本。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欠费不停水、不停气，经申请审核后减免在此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对区政府要求且专供疫情防控的用水新装业务，减收 10% 的建设安装费。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用水、用气新装业务，

经申请审核后 5 日内提供上门服务。(责任单位: 区住建局)

5.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在 2022 年度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 最高提至 90%。(责任单位: 区人社局、财政局、税务局)

6. 工会经费返还。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 2022 年对 2021 年度上缴总工会的工会经费全额予以返还。(责任单位: 区总工会)

7.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大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力度, 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向银行申请并取得的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力争比上年降低 5~10 个 BP(基点)。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 简化审批流程, 降低反担保要求, 扩大信用担保业务, 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申请贷款(不超过 1000 万元)担保的, 纳入省再担保分险范围。〔责任单位: 区财政局(区国资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永定支行、银保监组、永鑫融资担保公司〕

8. 缓缴或降低住房公积金。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等用人单位, 可依法申请缓交住房公积金或降低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至 5%, 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责任单位: 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二、产业纾困扶持措施

9. 加大粮食生产扶持。加大粮食生产扶持力度, 积极争取上

级粮食生产扶持资金，对山垅田复垦种粮、粮食规模化生产、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粮食生产奖励等方面进行扶持激励，针对新农人补助门槛降低 50%，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10. 支持脱贫户稳岗就业。积极争取上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资金，支持我区在人口集中区域（含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内或周边）建设就业帮扶车间，增设公益性岗位（如防疫消杀员、疫情防控执勤员等），促进搬迁脱贫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增收。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办）、财政局、发改局、人社局〕

11. 支持企业拓展市场。鼓励区内龙头骨干企业开展产品推介、协作配套、产能对接等“手拉手”活动，增加互采互购，促进企业产品销售。根据实际支出情况，积极争取市级“手拉手”活动经费补助。（责任单位：区工信科技局、财政局）

12. 支持旅行社发展。2022 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 80% 的暂退比例。对永定本地旅行社 2022 年 4 月至 9 月期间，组织旅游团队或职工疗休养团队在本区域内住宿 1 晚以上（含 1 晚）并游览不少于 2 个 3A 级以上旅游景区，游客数分别累计 20000 人次及以上、22000 人次及以上、25000 人次及以上的，分别给予每家旅行社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文体和旅游局、财政局）

13. 支持旅游星级酒店发展。在《龙岩市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政策措施》奖励的基础上,对纳入限额以上服务业管理的,2022年4月至9月期间营业收入达1500万元及以上、2500万元及以上的星级饭店,再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文体和旅游局、财政局)

14. 鼓励生活性服务业企业提级增效。对纳入限额(规模)以上服务业管理的家政、住宿、餐饮、沐足、美发美容、烘焙饮品、洗涤洗染、家电维修等传统生活服务业企业,受疫情影响期间,鼓励采用“互联网+”发展模式,2022年实现网络销售营业额30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不超过2.5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区商务局、财政局)

15. 鼓励生活必需品零售企业扩大网络销售。对纳入限上商贸企业管理的连锁超市、连锁便利店,2022年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自营平台网络销售生活必需品,销售额200万元及以上的,按照销售额的1%,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区商务局、财政局)

16. 降低房地产企业重点监管资金沉淀压力。适当调整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试行对信用优良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或控股公司(母公司)可凭银行保函,抵顶不高于保函额度的预售监管资金,抵顶额度不高于当前重点监管资金的50%。(责任单位:区住建局,人行永定支行、银保监组)

17. 减轻交通运输业税负。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

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规定，对 2022 年公交客运、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区税务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18. 给予直播电商企业流量支持。举办直播电商带货活动，持续拓展“云消费”，对直播电商带货龙头企业和带货达人争取市级总量 3000 万（曝光量）流量支持。（责任单位：区政务信息中心、商务局、工信科技局）

三、提升服务保障措施

19. 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跟踪省市重点保供企业和重点商贸企业经营活动，视情启动地方粮食储备、生猪活体储备、冻猪肉储备、城市副食品基地储备应急调控措施，实行点对点调运，保障全区粮油米面、肉蛋菜等主要生活必须品供应，确保需要时调得动，供得上。〔责任部门：区商务局、发改局（粮储）〕

20. 提高电力服务水平。为疫情期间中、小企业复工复产、业扩增减容办理开通绿色通道。充分发挥“电 e 金服”平台优势，为上下游企业融资贷款提供“电 e 票”和“电 e 贷”服务，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责任单位：国网永定供电公司）

21.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持续推广无还本续贷。配合做好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贷款工作。推动银行业机构与“e 龙岩”数字普惠金融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推广线上“智慧快贷”“兴闪贷”等自助

办理模式，实施“秒批”“不见面审批”，加快信贷审批速度，提升融资对接率。〔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国资金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永定支行、银保监组〕

22. 优化信用服务。对企业受疫情影响出现的失信行为进行审慎认定，确因疫情不可抗力导致的，不计入失信记录。在收到企业信用修复、异议申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审核。（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市场监管局，人行永定支行）

23. 提高项目审批便利化。对疫情期间申报核准或备案的项目，核准或备案机关可加强前期指导，在申报材料齐备前可提前开展相关材料审查和委托预评估。（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工信科技局）

以上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相关条款另有规定除外），中央、省、市已出台和本年度新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本措施第 12、13、14、15 条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与我区按 2:8 的比例承担。各项措施具体解释工作由各牵头责任单位承担。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办公室。

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8日印发